

附件 1

吴征镒植物学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吴征镒严谨治学、无私奉献和执着追索的科学精神，推进中国植物学事业创新发展，奖励在中国植物学创新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激励植物学科技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贡献，2016 年 7 月中国植物学会和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吴征镒基金会”）联合设立吴征镒植物学奖。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的规定，制定《吴征镒植物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三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的评选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植物学基础研究、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保育及生态系统持续发展等相关学科领域的科技工作者，经本《条例》规定的提名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授予吴征镒植物学奖。

第四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遵循提名推荐、资格认定、函评、会评、终评和颁奖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每两年一届，设立下列奖项：

（一）吴征镒植物学成就奖，每届 1 名，无年龄限制，奖金人民币若干；

（二）吴征镒植物学创新奖，每届 2 名，候选人年龄在 45 岁（含）以下，奖金人民币若干；

（三）吴征镒植物学新锐奖，每届若干名，候选人年龄在 32 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奖金人民币若干。

以上奖项根据候选人情况，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设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委员由中国植物学会和吴征镒基金会酝酿提名，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第七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设奖励工作组，负责奖项提名推荐、评审、颁奖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成员由有关专家和管理工作者共同组成。

第三章 提名推荐和申报

第八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接受单位推荐和个人提名，不受理个人申请。个人提名不能是被提名人成果相关论著的合作者。

第九条 被提名人应热爱祖国，热爱植物科学事业，学风正派，具有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植物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理论成果或显著性应用成效。

第十条 提名推荐单位和个人应按每届通知要求填写推荐书，在指定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的评奖范围不涉及与国防秘密和国家安全相关的人才、技术和项目。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二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由奖励工作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认定，在相关网站和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函评。

第十四条 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会评和终评，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评选出获奖者。

第十五条 由奖励工作组在征得获奖者本人同意接受该奖项后，在相关网站和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为候选人，或与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在每一届评奖年举行颁奖活动。由中国植物学会和吴征镒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牌，由吴征镒基金会颁发奖金。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申报者应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获奖者如发现弄虚作假，经查实，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和奖牌，追回奖金，取消其今后参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为扩大吴征镒植物学奖的社会影响，将通过媒体宣传获奖者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获奖人有义务参加中国植物学会和吴征镒基金会组织的奖项宣传、学术交流、专家咨询、科学传播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吴征镒基金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表决通过，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订，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吴征镒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